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帕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13 日